

113 初賽是非題公開 130

1. 【0】 財政部發布新解釋函令如有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起，發生效力。「稽 1-1」
2. 【0】 關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稽 2」
3. 【0】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應保存 5 年。「稽 11」
4. 【X】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稅捐通知文書有計算錯誤時，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稽 17」 【申請查對更正】
5. 【X】 113 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捐，應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為 15%。「稽 20」 【10%】
6. 【0】 稽徵機關在一定時間內另發現納稅義務人有應徵之稅捐者，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該期間稱為核課期間。「稽 21」
7. 【X】 蘇小姐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申報綜合所得稅，核課期間起算日為 113 年 5 月 21 日。「稽 22」 【113 年 5 月 20 日】
8. 【0】 納稅義務人個人有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 150 萬元稅捐，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稽 26-1」
9. 【X】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稽 27」 【3 日內】
10. 【X】 納稅義務人溢繳之稅款如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稽 28」 【15 年】
11. 【0】 納稅義務人有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案件經確定後，稽徵機關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稽 34」
12. 【0】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稽 35」

13. **【X】** 營利事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依現行法令，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稽 41」
14. **【X】** 營利事業依法應開立發票而未開，應就其未開立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最高上限為 100 萬元。「稽 44」**【5%以下】**
15. **【0】** 個人房屋稅徵收期間為每年 5 月，地價稅徵收期間為每年 11 月，兩者皆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徵收。「稽細 8」
16. **【X】** 戶籍在新北市的納稅義務人，對北區國稅局核定所得稅額不服時，可以向台北國稅局申請復查。「稽 35」**【應該向北區國稅局申請復查】**
17. **【0】** 依納保法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是否有租稅規避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負有舉證之責任。「納保法 7」
18. **【0】** 李四本年 7、8 月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李四不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也不須扣繳稅額。「所 14」
19. **【0】** 個人 113 年 2 月 1 日出售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購買之房地，其財產交易有所得者，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 114 年 5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 4」
20. **【X】** 個人直銷商因介紹下層參加人所獲配獎金，應申報為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所 14」(執行業務所得)
21. **【0】** 依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沒有住所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183 天，須辦理我國所得稅結算申報。「所 7II」
22. **【X】**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其中醫藥費、保險費及災害損失都有限額。「所 17 I 二」**【保險費除健保費沒有限額，其餘保險費每被保人最高 24,000 元】**
23. **【X】** 王君本年在郵局存簿儲金有利息 2,000 元，第一銀行有利息所得 2 萬元，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 2.2 萬元。「所 17」**【郵局存簿儲金利息免稅，銀行利息可計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 萬元】**
24. **【X】** 居住者於 113 年 10 月 5 日出售當年度 3 月 30 日購入之房地，按課稅所得適用稅率 35%，採分離課稅。「所 14-4」**【45%】**

25. 【0】個人居住者出售境內未上市櫃公司(非高風險新創事業)證券交易獲得所得 200 萬元，依規定不須申報綜合所得總額，但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所 4、基 12」
26. 【X】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配偶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如配偶有境內來源所得時，一定要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可選擇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或就源扣繳】
27. 【X】張君於 112 年 8 月 1 日出售 108 年 5 月 1 日購買之房地，其房地交易所應於 113 年 5 月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 4-4」【採分開計稅分開申報，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
28. 【X】陳君投資國內台積電公司獲配股利 10 萬元，依現行稅法規定，應全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所 14」【股利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或分開計稅】
29. 【0】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申報綜合所得稅得採分別計稅分開申報。
30. 【X】綜合所得稅申報薪資所得時，只得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方式計算。「所 14」【可選擇兩者之一，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實際舉證相關成本費用】
31. 【0】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利息所得時，無法減除成本費用之適用。「所 14」
32. 【0】有關計算個人退職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稅法定有定額免稅，但不能減除成本費用。「所 14」
33. 【X】當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收入，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無法逐項列舉者，申報綜合所得稅可以按租金收入的 43%計算其所得額。「所 14」【費用率 43%、按 57%計算所得】
34. 【X】林君申報綜合所得稅採列舉扣除，列有人身保險費 3 萬元，健保費 1 萬元，其可列報保險費為新臺幣 4 萬元。「所 17」【列報保險費為 2.4 萬+1 萬=3.4 萬元】
35. 【0】張君 113 年度取得稿費 15 萬元、妻取得版稅 16 萬元及演講鐘點費 2 萬元，張君一家該項所得，可以全數免納綜合所得稅。【稿費、版稅、演講鐘點費等每人每年合計 18 萬元內免稅】
36. 【0】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個人於其薪資數額中所自提之退休金數額，在月提繳工資 6%內之數額，可免列入自提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計稅。「所 14」

37. 【X】江君申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其有6歲以下之子女2人，可扣除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30萬元。「所17」【正確答案為37.5萬元，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6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15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2.5萬元】
38. 【X】113年嘉慶君有出售美國房屋獲利所得120萬元，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嘉慶君不須申報基本所得額。「所基12」【海外所得達100萬元需全額計入】
39. 【X】申報113年綜合所得稅之居住者，取得受益人與要保人屬同一人之保險死亡給付5,000萬元，該戶應申報基本所得額1,250萬元。「所基12」【受益人與要保人屬同一人之保險死亡給付不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40. 【0】我國綜合所得稅之勞務報酬，以「勞務提供地」作為認定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基準，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仍須繳納我國所得稅。「所8三」
41. 【X】113年7月25日公益彩券開獎，每注獎金超過新臺幣5,000元，應予扣繳10%，免辦結算申報。「所扣2」【20%】
42. 【0】林君居住者服務於聯電公司，公司每月給付的薪資所得所扣繳的稅款，應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納，扣繳義務人為聯電公司。「所92I」
43. 【0】銀行支付利息所得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對居住者按給付額扣繳10%，但每次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免扣繳。「所扣5」
44. 【X】A君具有美國國籍，113年在我國境內居留80天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應按就源扣繳方式繳納我國綜合所得稅。「所2」【境外支付免徵所得稅】
45. 【X】依所得稅法規定，員工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屬於薪資所得，而公司發給員工紅利屬於營利所得。「所14」【員工紅利亦屬於薪資所得】
46. 【X】個人於113年7月10日出售其在109年11月20日取得之房地，有房地交易損失，該損失可於未來5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所14-4」【3年】
47. 【X】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之有財產交易損失，當年度扣除不足時，得在2年以內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所17I二(三)」【3年】
48. 【0】非居住者於113年9月5日出售105年7月30日購入之房地，有課稅所得時應適用35%稅率課徵。「所14-4」

49. 【X】境內居住者章君 113 年 10 月出售 105 年 1 月購入之土地及房屋，其房地交易課稅所得，持有時間超過 5 年按 20%稅率計算所得稅，須採合併申報。「所 4-4」【採分離課稅】
50. 【0】依房地合一稅 2.0 之規定，個人因重大疾病或意外需支付醫藥費，需交易 105 年以後取得，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其適用稅率為 20%。「所 14-4」
51. 【0】依所得稅法規定，董事長個人捐贈價值 100 萬元儀器給自己公司，則董事長應繳贈與稅，公司不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所 4」
52. 【0】營利事業 105 年度以後取得之房地於 113 年 7 月 1 日出售，其房地交易所課稅方式，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課徵。【所 24-5】
53. 【0】乙公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香港分公司有所得應與總公司合併我國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 3」
54. 【X】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對教育、文化、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限額，以不超過所得額 10%為限，最高 20 萬元。「所 36」【無金額上限限制】
55. 【0】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繳納之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均不可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所 38」
56. 【X】營利事業未辦理暫繳，需補繳暫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其加計之利息不得列支費用。「查準 97」【得列支費用】
57. 【0】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其所加計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查準 97」
58. 【0】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在期限內自行補辦結算申報，仍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10%的滯報金。「所 108」
59. 【0】稽徵機關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如未提示有關帳簿文據者，以「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所 83」
60. 【0】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0 日出售其在 108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之房地，該筆房地交易所得為 200 萬，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20 萬，則房地課稅所得為 180 萬元，適用稅率為 35%。「所 24-5」

61. 【0】張三居住者於113年8月10日出售其在106年11月20日取得之房地，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3%計算其費用，並以30萬元為限。「所14-6」
62. 【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藍色申報書，是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置。「所77」
63. 【0】和田公司以現金3,000萬元，成立以董事長兒子張三為受益人之信託，成立時應由張三繳納綜合所得稅。「所3-2」
64. 【0】依所得稅法規定，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所71」
65. 【X】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自民國95年起公司買賣國內證券，其交易所得應計入該公司基本所得，而證券交易損失10年內可扣除。「所4-1、所基7」【證券交易損失5年內可扣除】
66. 【X】依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獲取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收入，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0%。「所24-1」【稅率為20%】
67. 【0】依稅法規定，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取得之利息收入，採分離課稅，其扣繳率為20%。「所14-1」【扣繳率為10%】
68. 【X】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我國境內居留不超過90天者，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應按就源扣繳方式課徵綜合所得稅。「所2」【免稅】
69. 【X】營利事業總公司在我國境內，其國外分公司所得，應合併報繳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國外所繳納之稅額，可以全數抵繳我國應納稅額。「所3」【抵繳稅額定有限額】
70. 【X】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所得，應於每年5月以結算申報方式課徵綜合所得稅。「所2」【境內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境外所得達100萬元列入基本所得額】
71. 【0】依現行稅法規定，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採分離課稅，其扣繳率為10%。「所14之1」
72. 【X】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皆可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所5、所5-1」【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不按物價指數調整】

73. 【X】依房地合一稅之規定，個人出售 105 年以後購入之房地，符合自用住宅條件者，其房地交易所得可適用 10%稅率，採分開計稅但須合併申報。「所 14-5」【採分離課稅】
74. 【0】個人 CFC 制度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我國境內居住者，於 112 年取得符合受控外國公司條件，應按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之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計達 100 萬元，應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基 12-1」
75. 【0】依所得稅法 43-3 條規定，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 14%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所 43-3」
76. 【X】依所得稅法規定，甲公司在 113 年度有課稅所得額新臺幣 15 萬元，該公司當年度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 5」【12 萬元以下免稅】
77. 【X】適用勞基法的營利事業，每年度得在不超過該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8%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費用列支。「所 33」(15%)
78. 【0】依稅法規定，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取得之利息收入，採分離課稅，其扣繳率為 10%。「所 14-1」
79. 【X】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應以書面延長，延長期限以 2 個月為限。「遺 26」【3 個月】
80. 【X】被繼承人死亡時，其遺產中土地之價值，是以市價為準計算。「遺 10」【以公告現值為準計算】
81. 【0】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繼承人繼承之農業用地，經核准免徵遺產稅後，必須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滿 5 年，才免予追繳應納之遺產稅。「遺 17 I 六」
82. 【X】被繼承人所遺留上市公司之股票，如繼承開始日無買賣價格，其價值應以繼承開始日後有開盤的第一天之收盤價計算。「遺細 28」【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收盤價】
83. 【0】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遺 50」
84. 【X】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國外已納之遺產稅，可全數自應納遺產稅額中扣抵，沒有限額。「遺 11」【定有扣抵限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依國內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85. 【0】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繳清應納繳款。「遺 30」

86. 【0】被繼承人民國 113 年 8 月死亡時，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138 萬元。「遺 12-1、17」
87. 【0】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113 年被繼承人如為因執行職務死亡之公務人員，計徵遺產稅時得自遺產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為 2,666 萬元。「遺 12-1、18」
88. 【0】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其稅率超過 10%至 20%以內之稅課收入，應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遺 58-2」
89. 【X】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免繳納贈與稅及契稅。「遺 20、契 3」 【不動產應納契稅】
90. 【0】贈與人超過贈與稅繳納期限而未繳納，且在我國境內又無財產可供執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此時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遺 7」
91. 【0】民國 113 年申報遺產稅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喪葬費用不論實際支付金額多少，都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138 萬元。「遺 12-1、17」
92. 【X】被繼承人死亡前 6 年內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免再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遺 16、17」 【5 年內】
93. 【X】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將遺產捐贈給台大醫院，經受贈單位同意者，計算遺產稅時可當扣除額扣除。「遺 16」 【可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94. 【0】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遺 25」
95. 【X】納稅義務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申請採分期繳納，最多可分 16 期，每期間隔不超過 2 個月。「遺 30」 【18 期】
96. 【0】母親以資金購買新建房屋一棟，並以女兒名義登記，此贈與標的為不動產，以不動產現值作為贈與稅計算之價值。「遺 5」
97. 【X】王君 113 年過世，遺留汽車一台價值 110 萬元，其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不須計入遺產總額。「遺 12-1、16」 【113 年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不計入遺產總額為 100 萬元，應申報遺產 10 萬元】

98. **【X】** 張三有中華民國國籍但經常居住境外，其死亡時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之遺產，報繳我國遺產稅。「遺 1」 **【僅就其境內財產報繳遺產稅】**
99. **【X】** 被繼承人死亡前 3 年贈與子女之財產，依稅法規定，應列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遺 15」 **【前 2 年】**
100. **【0】** 被繼承人遺產為上市及興櫃公司之股票價值，上市公司應以繼承開始日之收盤價，興櫃公司以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遺細 28」
101. **【0】** 申請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資料，係供申報遺產稅參考，被繼承人如遺有其他財產，仍應依法申報。「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九」
102. **【0】** 被繼承人張君於民國 113 年 5 月去世，並遺有配偶，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為 1,333 萬元，配偶扣除 553 萬元。「遺 12-1、17」
103. **【X】**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父親與子女間財產之買賣，將被視為贈與，超過免稅額度必須申報贈與稅。「遺 5」 **【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104. **【X】**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贈與稅者，除依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 1 倍至 2 倍罰鍰。「遺 46」 **【應處以所漏稅額 1 倍至 3 倍罰鍰】**
105. **【0】**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遺 7」
106. **【X】**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200 萬元可不計入當年贈與總額。「遺 20」 **【各自贈與不超過 100 萬元】**
107. **【X】**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經常居住境內之國民，其死亡時，只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應報繳我國之遺產稅。「遺 1、4」 **【包括境內及境外】**
108. **【0】** 計算 113 年遺產稅其遺產淨額時，遺產總額可減除 1,333 萬免稅額及 138 萬喪葬扣除額不需檢據憑證。「遺 12-1、17、18」
109. **【X】** 申報遺產稅可以減除親屬身心障礙扣除額，包括配偶、子女及父母及兄弟姊妹。「遺 17」 **【不包括兄弟姊妹】**

110. 【0】被繼承人(有戶籍及國籍)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得申請延期3個月。「遺23、26」
111. 【X】經遺產及贈與稅法核准列入不計入遺產總額中之捐贈動產及不動產，應於收到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9個月內履行交付財產。「遺細7」【動產應於3個月內交付，不動產應於1年內履行】
112. 【0】經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應於核發免稅或繳清證明書1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遺17-1」
113. 【X】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一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遺24」【30日內】
114. 【0】便利商店開立電子發票已經內含當次營業稅。
115. 【0】網拍賣家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需要課徵營業稅。「營1、6」
116. 【X】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的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營30」【15日】
117. 【X】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按銷售額為稅基，稅率為35%。「營10」【25%】
118. 【X】依營業稅法規定，免稅營業人經核准放棄免稅後，1年內不得變更。「營8」【3年】
119. 【0】發票載具儲存之發票不需扣印花稅，其他非載具之發票，獎金達1,000元以上將扣除中獎金額的千分之四印花稅。
120. 【X】菸酒稅法規定之應稅菸品採從價稅，但是應稅酒類採從量稅。「菸7、8」【菸酒皆採從量稅】
121. 【0】產製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廠商，當運銷國外時，可退還原繳納菸酒稅。「菸6」
122. 【0】在廠內供消費者消費的菸酒，視為出廠應課徵菸酒稅。「菸3」
123. 【X】產製菸酒廠商未於期限內申報或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並已於3日內補報或補繳，按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加徵1%怠報金。「菸12、14、17」【滯報金】

124. 【0】料理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9 元菸酒稅，而酒精則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15 元。
「菸 8」
125. 【0】電冰箱、彩色電視機與錄影機之貨物稅稅率皆同為 13%。「貨 11」
126. 【X】每艘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且銷售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的遊艇，銷售時需課徵 10%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只有船身限制不論金額】「特銷 2」
127. 【X】國內製造稀釋天然果蔬汁採從價徵收 15%貨物稅，而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則免徵貨物稅。「貨 8」【稀釋天然果蔬汁 8%】
128. 【0】自國外進口之貨物，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均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貨 2、營 2」
129. 【0】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納菸酒稅之義務人，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 1 倍至 3 倍之罰鍰。「菸 19」
130. 【0】依貨物稅條例規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符合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換貨者，退還減徵貨物稅，每臺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貨 11-1」